

德庆县中医院

资金证明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，每3年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修订环境应急预案，现需委托专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单位，对德庆县中医院新院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》进行编制服务，并上传到全国环境监测平台进行重新备案。目前资金已落实。

特此证明

